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8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1,639.88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4,204.07万元。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上限87,244.42万股发行，若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8,883.62万股，增幅61.60%。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

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 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7,244.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245.55 万元，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下限，即 9.31 元/股，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43 万元，假设在不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4)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7) 迪庆有色 2016 年 7-12 月净利润按评估报告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进行测算。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1,639.88	141,639.88	228,88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95.43	2,595.43	3.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24,204.07	526,799.50	1,219,24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72	5.3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47%	0.49%	0.00%

注：1、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本次发行完成后，迪庆有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大幅增加，一方面迪庆有色尚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呈现一定幅度亏损，因本次发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而对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同时，由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公

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积极利用当前铜冶炼较好的市场时机，大力发展铜冶炼业务，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铜冶炼水平，完善业务与区域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积极进行铜套期保值，控制铜价波动的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加强经营管理，控制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也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效率与成本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